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32号

当事人：柳州市童卓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Q3W5F8K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景苑路15号东庭丽景1栋1单元11-1号、11-2号、12-3号

法定代表人：彭英俊

身份证号码：4522*****2536

本局接到举报后于2026年3月25日到当事人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菜博·中央生活广场1号楼201号商铺的童卓校外托管经营场所检查，负责人刘**陪同。当事人从事校外托管服务，公司注册地址在柳州市景苑路15号东庭丽景1栋1单元11-1号、11-2号、12-3号，不是一照多址企业，经营场所不包括检查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菜博·中央生活广场1号楼201号商铺。同时本局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在涉案经营场所设立食堂，为托管学生提供餐饮服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当事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2人（欧**、覃**）健康证明已经过期。

经现场请示局领导批准，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的伊面、高压锅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强制〔2026〕45号）。同时，刘**表态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先从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并着手变更公司登记地址、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同日当事人从柳州市****公司（以下统称**公司）配餐。2026年4月8日，本局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及逾期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6年4月22日，因扣押期限届满，本局依法延长扣押行政强制措施期限30天，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延强〔2026〕34号）。2026年5月22日，因扣押期限届满，本局依法解除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了《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解强〔2026〕27号）。

本局先后于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4日对受托人刘**询问调查。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材料核查，本局基本掌握了案件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2月承租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菜博·中央生活广场1号楼201号商铺从事校外托管服务。2025年3月6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未依法变更市场主体住所登记事项

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责改〔2025〕15号),要求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对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时间较短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对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同时对其行政约谈,宣贯食品安全法律,督促其合法合规经营。截至2026年3月25日,当事人未依法变更住所市场主体登记事项;2026年3月1日起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况下向托管学生提供餐饮服务至2026年3月25日。当事人在涉案经营场所提供餐饮服务的学生有57人,收费标准为**元/月/人和**元/月/人(含校车接送),该费用包含餐费,当事人陈述其未独立收取托管学生的餐费,且其未建立进货查验台账,无法独立核算提供餐饮服务的涉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本局认定当事人2026年3月1日-2026年3月25日期间提供餐饮服务的涉案货值金额为一万元以下,违法所得为0元。

另查明,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虽查验、留存了蔬菜供货者廖兴聪的《营业执照》和海吉星的农产品食品安全检测信息,但是未留存进货凭证,未查验其它食品原料的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进货凭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另查明,当事人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欧**、覃**)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租抵债协议书》复印件、《商铺租赁合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彭英俊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刘**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受托人刘**的身份。

2. 《现场笔录》（检查时间：2026年3月25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3月25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强制措施决定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强制〔2026〕45号），证明：（1）2026年3月25日，本局接举报后到当事人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莱博·中央生活广场1号楼201号商铺的经营场所检查的事实；（2）本局2026年3月25日检查时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3）本局2026年3月25日检查时当事人未依法变更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事实；（4）本局2026年3月25日依法对当事人涉案财物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

3. 《现场笔录》（检查时间：2025年3月6日）、《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责改〔2025〕15号）、《配餐协议》（签订日期：2025年3月5日）复印件、《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8日，证据名称：我局执法人员对柳州童卓校外托管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检查行政执法文书照片），证明：（1）当事人2025年3月6日在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莱博·中央生活广场1号楼201号商铺的

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活动未依法变更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事实；

(2)当事人2025年3月6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3)本局于2025年3月6日依法责令当事人限期变更公司登记事项的事实；(4)当事人2025年3月6日立即停止餐饮服务行为，并从集体配送单位柳州****公司配送配送的事实。

4.对受托人刘**的《询问笔录》(询问时间：2026年4月13日、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14日)、《营业执照》(经营者：廖**)复印件、海吉星的农产品食品检测信息复印件、《配餐协议》复印件、《情况说明》复印件(柳州****公司出具)、《广西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复印件(覃**)、《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14日，证据名称：本局办案人员对刘**手机微信聊天记录拍照图片)，证明：(1)当事人于2026年3月1日-2026年3月25日在位于柳州市鱼峰区雒容镇菜博·中央生活广场1号楼201号商铺的经营场所从事餐饮服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违法事实、涉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2)截至2026年5月14日，当事人未依法变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的事实；(3)当事人2026年3月25日立即停止餐饮服务并从集体配送单位柳州****公司配送的事实；(4)当事人从业人员覃**已经取得健康证明的事实；(5)当事人采购食品原料，查看了蔬菜供应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证明文件但未查验并留存其他食品原料的供货者市场主体证明材料和食品合格证明材料，未严格落实进货查验责任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员签字认可，并经查证属实。本局认为上述证据已经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年8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35号），告知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共存在以下4个违法行为：

一、当事人逾期未依法变更《营业执照》住所登记事项，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构成逾期未依法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

二、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构成未取得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三、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的规定，构成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

四、当事人未严格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文件，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构成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的违法行为。

案件调查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从有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配餐，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其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实际提供餐饮服务的时间 17 天），且截至目前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

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针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的违法行为具有“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无证经营时间在30天以内；4.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情节的，可以给予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符合可以减轻处罚情形。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行政处罚；对当事人逾期未依法办理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登记的行为给予从轻行政处罚。当事人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及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的违法行为不符合给予从重、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适用一般情节处罚。

针对当事人存在的上述4个违法行为，本局分别处罚如下：

一、针对当事人逾期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公司登记事项

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二、针对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经营的食品原料及工具：（1）今洲®餐馆伊面 1 箱（生产日期：2026-01-15）；（2）高压锅 1 个；2.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三、针对当事人安排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

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

四、针对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的违法行为，依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
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
记录制度；”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未履行进
货查验责任的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处罚。

综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
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局决定合并处罚，即责令当事人自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完成《营业执照》住所变更
登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餐饮服务并改正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
的从业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及未履行进货查验责任
的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

1.警告；

2.没收违法经营的食物原料及工具：（1）今洲®餐馆伊面1
箱（生产日期：2026-01-15）；（2）高压锅1个；

3.罚款人民币 1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8月24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450203108790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